



# 世界余氏宗親總會

## The World Yee Family Association

ONE FAMILY, ONE DREAM

同一個姓氏，同一個理想



### CONSTITUTION AND BY-LAWS

#### 世界余氏宗親總會章程

**(2000年創會版)**

第一章 總則	
★第一條	本會定名為世界余氏宗親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★第二條	英文名為「THE WORLD YEE FAMILY ASSOCIATION」
★第三條	本會以宏揚祖德，敦親睦族，加強宗親聯繫，促進情誼和諧為宗旨。
★第四條	本會會址設在香港德輔道中二零四號余氏大廈十一樓，香港余氏宗親會。
第二章 會員	
★第五條	本會不設個人會員，以團體會員為單位。
★第六條	世界各國及地區之余氏宗親團體，均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第三章 組織	
★第七條	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，以會長執行其職權。
★第八條	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團體會員依照下列分配名額自行選派，共同組織委員會。
★第九條	本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六人。其產生辦法，先由各國及地區提名一人為候選人，再由懇親代表大會選出之。
★第十條	本會設秘書一人，財政一人，核數二人，公關一人，或其他組別若干人，經由大會所在地推薦人選。
★第十一條	本會委員及職員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★第十二條	各國及地區之委員應派之名額。 分配如下：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>香港</td> <td>九人</td> <td>泰國</td> <td>九人</td> </tr> <tr> <td>美國</td> <td>十五人</td> <td>菲律賓</td> <td>二人</td> </tr> <tr> <td>加拿大</td> <td>九人</td> <td>澳門</td> <td>二人</td> </tr> <tr> <td>馬來西亞</td> <td>三人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香港	九人	泰國	九人	美國	十五人	菲律賓	二人	加拿大	九人	澳門	二人	馬來西亞	三人		
香港	九人	泰國	九人														
美國	十五人	菲律賓	二人														
加拿大	九人	澳門	二人														
馬來西亞	三人																
★第十三條	各國及地區可以自由設立分會或聯絡處。其組織辦法，由當地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																
第四章 會議 ★第十四條	本會懇親代表大會，原則上每三年召開一次。各國及地區出席代表大會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十五名，召開大會之地點由各國及地區輪流擔任。委員會不定期會議，如有重要事項需要解決時，會長可以隨時召開之，或以討論事項用傳真方式表決之。																
★第十五條	各國及地區之會員代表及委員，每次出席會員大會或委員會，其旅費及酒店費用，一概自理，惟開會期間，由主辦單位招待膳食。																
第五章 經費 ★第十六條	本會與各國及地區分會之經費來源，須要各自籌措。本會與各分會財政獨立。																
★第十七條	本會與各分會，可以接受宗親，各界人士或商號之贊助。																
★第十八條	每逢舉行會員大會，主辦單位需款浩大，除每位代表酌量徵收報名費外，各國及地區會員團體與宗親，應予大力支持。 可以「賀儀」方式贊助之。																
★第十九條	本會與各分會財政保管辦法，由各國及地區自行決定之。																
★第二十條	本會如遇有某種重要事項，而本章程未有規定者，則由正副會長決定，或會員大會決定之。																
★第二十一條	本章程如未經列明會議程序及細則者，一律安照常規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
★第二十二條	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下屆代表大會修正之。																
★第二十三條	本章程於本屆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日起施行。																



◇ 世界余氏第一屆懇親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召開， 並通過施行此章程。





世界余氏宗親總會  
 The World Yee Family Association.  
 © 2000 All rights reserved.  
 Information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.  
 Last updated on 2000-11-10